

#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招股書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鈦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588,800,000股(包括500,000,000股由本公司提呈的新股及88,800,000股由售股股東提呈的銷售股份，可予調整，視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8,880,000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529,920,000股(可予調整，視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8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待最終定價後將退還多收款項)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893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書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書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書連同本招股書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於定價日期協議釐定。定價日期預期為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或前後，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2009年10月6日星期二。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86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12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6港元，除非另有公佈，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惟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86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的同意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最後期限當日上午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載者。在該情況下，將於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最後期限當日上午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全球發售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之通告。倘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最後期限前提交，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按此調低，其後亦不得撤回該等申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全球發售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無論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09年10月6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繼續並將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準投資者應慎重考慮所有載於本招股書之資料，包括載於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之風險因素。

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在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隨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項下香港包銷商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本招股書「包銷—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於不受該規定限制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規則144A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或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向若干人士提呈發售。

2009年9月24日